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29日在公司研发中心大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公告的公司相关公告。

该议案决定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董事陈奇、高前文、陈夕林、张兵、许沐华、沈励、廉健为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因此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票4票，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董事陈奇、高前文、陈夕林、张兵、许沐华、沈励、廉健为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因此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票 4 票，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深圳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下属子公司深圳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可以支持深圳德普特电子的业务发展，降低其融资成本，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增加借款额度的金额合理，使用用途稳妥，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向深圳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增加借款额度，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德普特电子提供借款额度 20,000 万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深圳德普特的借款协议签订及款项支付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公告的公司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廉健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将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讨论，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决定将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时

间延期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周五）召开，同时将有关“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作为临时提案补充至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公告的公司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